**浙江省杭州第十一中学**

**2020年11月招聘专任教师公告**

浙江省杭州第十一中学创办于1904年，是以“让每一位学生成长为最强的自己”为育人目标的百年名校、杭州市教育局直属高中。学校秉承“兴国智民”办学宗旨，以“贞文立人，惠兴立校”为新时代办学理念。蔡元培、沈钧儒、苏步青、李家彪（中国工程院院士）、王坚（中国工程院院士，“阿里云之父”）、吴海燕（中国美院设计学院院长、服装设计大师）、高翔（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等知名人士均是我校校友。

学校被评为“全国中小学英雄团队集体创建活动示范学校”“中国学生营养与健康示范学校”“浙江省二级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浙江省绿色学校”“杭州市人民满意学校”“杭州市文明单位”“杭州市文明学校”，是浙江省信息技术学科基地、杭州市智慧教育示范校。

因工作需要，现招聘高中语文、高中地理、高中英语教师各1名，列入事业编制。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岗位** | **招聘人数** | **招聘对象和范围** | **学历学位** | **专业要求** |
| 高中语文教师 | 1 | 应届研究生、2021届公费师范生 | 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 | 中国语言文学类、学科教学（语文）、课程与教学论（语文）专业 |
| 高中地理教师 | 1 | 研究生、2021届公费师范生 | 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 | 地理学类、地质学、人文教育（地理）、学科教学（地理）、课程与教学论（地理）专业 |
| 高中英语教师 | 1 | 应届研究生、2021届公费师范生 | 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 | 英语类、翻译类、学科教学（英语）、课程与教学论（英语）专业 |

一、招聘对象和条件

除符合上述招聘对象范围外，应聘人员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3．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4．年龄要求在1985年7月1日以后出生；

5．具有适用的教师资格证（对2020、2021届研究生暂不作要求）；

6．应聘语文教师普通话水平要求二级甲等及以上，应聘其他教师要求二级乙等及以上（对2020、2021届研究生暂不作要求）；

7．具有岗位要求的学历及专业、专业技术职称和资历。

二、报名

1．报名和资格初审时间

报名时间：2020年12月6日9时—12月10日中午12时。

资格初审时间：2020年12月6日9时—12月10日17时。

2．报名方式

本次招聘报名和资格初审采用网络方式进行。

应聘人员可通过以下方式报名：（1）登陆杭州教育网教职工招聘平台：http://edu.hangzhou.gov.cn/

（2）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微信公众号：杭州教育发布。



进入互动空间—招聘微官网报名。根据招聘单位要求和个人实际情况填报个人简历并扫描上传报名所需材料（详见附件1）。完成报名后，应聘者请关注招聘平台或杭州教育发布—互动空间—招聘微官网—个人中心—我的进度，查看个人报名资料审核状态和结果。

仅注册不报岗位，视为无效报名。

每人限报一个岗位，逾期不再受理注册及报名。

在职教师报名须上传原单位盖章的同意报考证明。

3．资格初审方式

学校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资格初审通过的人员在网上进行确认，确认后报考人员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未通过的，可在报名时间内再次报名并接受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专业条件参考国家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普通高校专业目录。

4．注意事项

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与身份证、户口簿、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件（证明）原件一致。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

岗位要求的“工作经历”以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及其他有效证明为准，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能作为工作经历。

国（境）外留学回国人员报名时，应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考试

笔试时间：2020年12月12日上午（语文、英语9：00——11：00；地理9：00——10：30）。

先进行笔试，笔试结束后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岗位招聘计划1:5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

面试时间、地点及面试办法另行通知。

笔试、面试成绩满分均为100分，笔试、面试成绩各占总成绩的50%。面试以试讲、说课和回答问题等方式进行。面试合格分为60分。面试不合格者，不能列入考察、体检对象。

资格初审通过的人员凭身份证参加考试。考试地点：杭州第十一中学（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八丈井东路150号）

面试实施前，面试入围人员需进行现场资格复审。普通高校2021届毕业生应提供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身份证等相关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其他人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详见附件1）。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相符者，不得参加面试。未按时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作放弃面试资格。笔试存在违纪情况的或缺考的，不得入围面试。如有列入面试对象者书面确认不参加面试、未按时参加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被取消面试资格的，可在本招考岗位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四、考察和体检

面试结束后，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1的比例确定考察和体检对象。若考试总成绩相等，以笔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

考察和体检工作参考公务员考录工作相关环节的办法进行。考察内容主要为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情况。体检按《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执行。若考察或体检不合格，或者自动放弃的，可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替补人员。

五、公示及聘用

根据考察和体检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杭州教育网公示七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在公示结束后，办理相关手续，签订聘用合同（含试用期）。

拟聘用人员逾期不能报到的，或经查实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2021届毕业生不能在2021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的，取消聘用资格。

2020、2021届研究生聘用两年内不能取得适用的教师资格证的，解除聘用关系。

六、其他

1．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大纲和参考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举办任何形式的培训班。

2．专业条件参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和《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2008年）》进行审查。

3．对应聘人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执行。

4．应聘人员参加考试，必须严格遵循本次招聘考试相关的疫情防控指引要求（见附件3）。

学校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八丈井东路150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老师 、严老师；0571-88030928

附件1：报名所需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应  聘  教  职  工  岗  位 | 研究生 | 1. 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 2. 研究生阶段学历学位证书（2021届尚未毕业研究生提供《就业推荐表》或《就业协议书》） 3. 身份证 4. 教师资格证书和普通话等级证书（2020、2021届不要求提供） 5. 主要荣誉证书 6. 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照1张 |
| 2021届公费师范生 | 1. 《就业推荐表》或《就业协议书》 2. 公费师范生培养协议   3、身份证  4、主要荣誉证书  5、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照1张 |
| 杭州市公办教师、中学高级教师 | 1. 学历学位证书 2. 身份证 3. 教师资格证书 4.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5. 普通话等级证书 6. 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在职教师提供**） 7. 主要荣誉证书 8. 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照1张 9. **符合夫妻分居者提供**：结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配偶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符合随军调动者提供**：随军安置审批表、部队干部任命文件、结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其他在职教师提供**：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注：留学人员及中外合作大学毕业生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附件 2

为严格落实回避制度，考生必须如实填报父母、配偶及兄弟姐妹等主要亲属关系，否则按违规处理，取消聘用资格。

**亲属关系申报表**

|  |  |  |
| --- | --- | --- |
| 与本人关系 | 姓名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声明：上述填写内容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本人愿被取消录用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考生签名：

附件3

**杭州市教师招聘考试疫情防控指引**

根据浙江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现行工作要求，凡参加本次招聘考试的考生，均需严格遵循以下防疫指引，未来疫情防控有新要求和规定的，以在杭州教育网即时通知为准：

一、考生应在考前14天（11月28日前）申领杭州“健康码”（可通过“浙里办”APP或支付宝办理）。

二、“健康码”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可参加考试。

三、以下情形考生经排除异常后可参加考试：

（一）“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须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的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考试。

（二）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应当主动向杭州市教育局和招聘单位报告。除提供考前7天内2次（间隔24小时以上）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外，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三）“健康码”为绿码但出现发热（腋下37.3℃以上）、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任一症状的考生，应当主动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核酸检测阴性，可安排在单独的考场参加考试。

四、以下情形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一）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考试。

（二）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疫情风险等级查询”）或国（境）外旅居史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三）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五、考生应当如实申报考前14天个人健康状态并填写《2020年杭州市教师招聘考试（11月批次）考生健康申报表》，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询问、查询、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应聘资格，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参加考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健康码”非绿码、既往新冠肺炎感染者考试期间全程佩带口罩。其他考生通过考点入口时应戴口罩，在考场内自主决定是否戴口罩。考试期间若出现相关症状者，应立即戴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七、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要加强途中防护，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外省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来杭做好准备。

附件4

2020年杭州市教师招聘考试（11月批次）

考生健康申报表

提示：a.考生务必提前申领“杭州健康码”； b．此表申报时间为12月12日；

c.考生于12月12日上午考试前将此表交考点。

d.申报人员应如实填报以下内容，如有隐瞒或虚假填报，将依法追究责任。

1．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性别： □ 男 □ 女

3．户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常住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2020年11月28日至12月12日期间居住地址：

①\_\_\_\_月\_\_\_\_\_日至\_\_\_月\_\_\_\_日，\_居住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_\_\_\_月\_\_\_\_\_日至\_\_\_月\_\_\_\_日，\_居住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目前健康码状态： □ 绿码 □ 黄码 □ 红码

7．本人是否曾存在以下情况： □ 是 □ 否

□ 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 新冠肺炎疑似病例 □ 新冠肺炎无症状感染者

8．最近14天是否有以下异常情况：

（1）健康码不全是绿码： □ 是 □ 否

（2）曾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身体不适症状： □ 是 □ 否

（3）与境外返杭人员有过接触史： □ 是 □ 否

（4）与新冠肺炎相关人员（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接触史：

□ 是 □ 否

本人声明：上述填写内容真实。如有不实，本人愿被取消录用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字）： 手机号：